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文件

赣科大继教字〔2023〕1号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研究生参加中小学 教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研究生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研究生 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学生参加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为我校毕业生就业创造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师资格是国家对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只有依法取得教师资格者，方能被聘任为教师。

第二章 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第三条 身份条件

凡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全日制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全日制在读研究生，能按时取得毕业证书（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按已经取得的学历证书），并已参加教育部统一组织的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取得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我校教育类研究生和教育部划定免试认定的本科师范类专业学生中，持有有效期内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学生，可以申请认定与标的学段和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

第四条 思想品德条件

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五条 学历条件

申请认定各类教师资格（教师资格分类见《教师资格条例》第四条）应当具备《教师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学历，即：

1.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条件；

4. 申请高级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毕业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 申请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同时应当具备助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中级及其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第六条 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参加教育部统一组织的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取得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通过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

力考核并获得有效期内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可以申请认定与标的学段和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

2.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对外汉语和小学全科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并取得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3. 申请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申请人应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经相应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第七条 暂不受理下列人员认定教师资格的申请

1. 有违法犯罪记录人员；
2. 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申请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

第三章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

第八条 学校根据江西省教育行政部门的具体安排，在每年上半年集中受理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全日制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在每年下半年集中受理全日制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按已经取得的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认定申请。

第九条 网上报名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实名注册进行申报。具体申报时间

和现场确认时间以申请人所在地认定机构公告时间为准。

第十条 学院预审

网上报名完成后，各学院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应以班级为单位及时向各学院专门负责的老师进行申报登记，由各学院负责老师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要求对现场确认阶段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所有报名信息以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网上核验及申请人现场确认时提供的真实材料为准，并按不同申请层次和学科进行信息和材料汇总。

第四章 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初审

各学院负责老师将盖好章的申请人分类汇总名单（含电子表）交继续教育学院进行全校统一汇总初审，初审完成后报南昌市红谷滩区教育局复审。

第十二条 体检

各学院通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到南昌市教育局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

第十三条 现场确认

各学院负责老师将申请材料按顺序整理好，带到南昌市、区教育局集中进行现场确认。

第十四条 网上认定，证书发放

由南昌市、区教育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认定工作，作出认定结论，并发放《教师资格证书》及《教师资格认

定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中,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申请人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我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学校所辖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现场确认和认定;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学校所辖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初审、现场确认,报学校所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继续教育学院的校领导任组长,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各学院负责此项工作的院领导组成。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继续教育学院具体负责全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研究生参加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成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组成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研究生参加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等单位应协助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共同做好全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研究生参加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九条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涉及面广、影响大、政策性强，学校各单位要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职责，认真做好全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研究生参加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的宣传和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标准、做好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研究生参加教师资格认定的材料收集、建档、体检、审核、报送、领证和发证等工作，确保我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研究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顺利完成。

第二十一条 由继续教育学院牵头，各学院和相关部门积极配合，认真做好《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相关数据报送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专项工作经费，用于组织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研究生参加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相关支出和本科师范生和教育类研究生《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考核工作的相关支出，开支范围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宣传费、交通费、工作餐费、培训费、网审费、命题费、阅卷费和监考费等。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

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江西省、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